

## 申報地價須知及填表說明

### 一、應備文件：

重新規定地價地價申報書。

### 二、申報手續：

1. 填寫申報書：按申報書表格填明土地所有權人姓名、住址、統一編號、區、段、小段、地建號、面積、權利範圍、公告地價、申報地價並簽章。
2. 受理方式：可逕洽土地所在地地政機關
  - (1) 櫃檯受理。
  - (2) 傳真受理。
  - (3) 郵寄受理
  - (4) 網路申報，網址：<https://clir.land.moi.gov.tw/CAP/>。